

雲林縣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本縣部分地區受地形、交通限制，自來水建設所需經費及營運成本相對偏高，導致自來水供給設備不足，造成部分地區自來水供水品質低落或甚至不法供給，故僅得採用簡易設施取得所需用水。

雲林縣政府為有效管理轄內之簡易自來水事業，以供應充裕而合於衛生之自來水，確保民眾用水安全，爰依自來水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規定，擬具雲林縣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草案，共十一條，其要旨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規範對象。(草案第三條)
- 四、申辦簡易自來水事業之資格、流程及由本府另定審查作業要點。(草案第四條)
- 五、簡易自來水事業應具有之設備。(草案第五條)
- 六、簡易自來水事業之水價訂定方式。(草案第六條)
- 七、得補助簡易自來水事業設施之新建或改善。(草案第七條)
- 八、供水品質與水源水質檢驗頻率及檢驗記錄保存年限。(草案第八條)
- 九、簡易自來水設施因故停水或定時供水之處理。(草案第九條)
- 十、已經營之簡易自來水事業應補辦許可登記。(草案第十條)
- 十一、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雲林縣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自來水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本辦法訂定依據。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簡易自來水事業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供水區域跨越二個以上鄉（鎮、市）行政區域者，以供水區域較大者為執行機關；其權責劃分如下：</p> <p>一、主管機關：本縣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p> <p>二、執行機關：辦理轄區內公、民營簡易自來水事業之監督及輔導事項。</p>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p>第三條 經營每日供水量在三千立方公尺以下之簡易自來水事業，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本辦法規範對象。
<p>第四條 申辦簡易自來水事業，申請人應為中華民國境內之公、私法人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非法人團體。</p> <p>申請人應於取得水權後，檢具組織章程、營運管理辦法、水權狀及原水水質檢驗表，送請執行機關審核後，函報本府核定。</p> <p>前項審查作業要點，由本府另定之。</p>	<p>一、興辦簡易自來水事業之資格、應附文件及辦理程序。</p> <p>二、審查作業要點由本府另定之。</p>
<p>第五條 簡易自來水事業應具備下列必要之設備：</p> <p>一、取水設備：應具備集取需要原水水量之能力。</p> <p>二、貯水設備：應具備必要之貯水能力，俾缺水季節原水無缺。</p> <p>三、導水設備：應設置必要之導水管及其他設備，以導送必需之原水。</p> <p>四、淨水設備：應設置必要之淨水設備。</p> <p>五、送水設備：應設置必要之送水管及其他設備，以輸送必需之清水。</p> <p>六、配水設備：應設置適當之配水池、配水管及其他配水設備。</p>	簡易自來水事業應具有之設備。
<p>第六條 簡易自來水事業之水價，由簡易自來水事業視供水區域內之情況，採取計量、計口或其他方式訂定，經送請執行機關審核後，檢附具體意見函報本府核定。</p>	簡易自來水事業之水價訂定方式。
<p>第七條 本府及執行機關得補助簡易自來水事業設施之新建或改善。</p>	得補助簡易自來水事業設施之新建或改善。
<p>第八條 簡易自來水事業所供應之自來水應符合本法第十條規定之水質標準。</p> <p>前項水質應每半年由簡易自來水事業擇定合格檢驗測定機構協助辦理檢驗一次，並於每年一月十日及七月十日前將檢驗紀錄送執行機關審核後，函報本府備查。</p> <p>前項檢驗資料應保存十年。</p>	供水品質與水源水質檢驗頻率及檢驗紀錄保存年限。

<p>第九條 簡易自來水設施因災變或意外事故停水或定時供水者，簡易自來水事業應同時函報本府及執行機關，並由執行機關公告之。</p>	<p>簡易自來水設施因故停水或定時供水之處理。</p>
<p>第十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經營之簡易自來水事業，應於本辦法施行日起一年內補辦許可登記。但經執行機關同意者，得延長之，並以延長一年為限。</p>	<p>已經營之簡易自來水事業應補辦許可登記。</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